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务室项目运维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7139272-00058324

预算编号：0024-000495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4A030）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 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受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医务室项目运维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内容：

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4A030

2) 预算编号：0024-00049581

3) 项目名称：医务室项目运维费

4)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高等院校设立内设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学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9.5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废标。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服务地点：华夏中路 393 号校园服务中心 A 区 101 室。

8)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提供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及成功注册“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三）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的独立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通过有效年检，具有健康管理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或者具有医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4-01-16** 起至 **2024-01-23** 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可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发送至邮箱 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02-06 09:30: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02-0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会议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使用 CA 证书）、投标文件 6 份（纸质文件 1 正 5 副），电子版本（U 盘）1 份并密封，参加开标。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9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邮 编：201210

电 话：021-20685182

传 真：021-2068518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邮 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医务室项目运维费 预算编号：0024-000495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4A030
2	1.2	项目内容：医务室项目运维费
3	10.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4	11.1 17.1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4-02-0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使用CA证书）、投标文件（6份，电子版本（U盘）1份，需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参加开标。
5	11.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6	18.7.2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7	18.8	核心产品：无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评审价格的优惠扣除。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	---

政策功能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中标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帐 号：020801421000478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已完成的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5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7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等）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 1.3 服务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4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按投标邀请书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原件、传真或法律认定的其他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8.1 商务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等其他商务部分内容。

8.1.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 (3)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6) 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8)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9)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1.3 商务偏离表

8.2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9.2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4 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采购人将拒绝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3 未按上述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拒绝按本须知第 9.3 条修正报价的；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

件中。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使用该工具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份（纸质文件 1 正 5 副）、电子版本（U 盘）1 份并密封（纸质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13.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3) 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B、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

C、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4.2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

14.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6.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0.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没有本项目要求的、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未能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6) 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要求；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评标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8.6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8.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7.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8.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18.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8.8.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8.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条件

19.1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得分最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澄清，或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投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1. 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23. 合同签订方式

2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此种情况下，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须知的所有规定相一致。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履行合同后，根据服务考核评估另行支付尾款。

24.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4.1 招标文件；

2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4.3 中标通知书；

24.4 合同书附件。

25. 其他

25.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合同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华夏中路 393 号校园服务中心 A 区 101 室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评估：

5.1 在尾款支付前，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评估。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服务质量评估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考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

5.2 根据《医务室项目运维费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项目运营费由“运营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95%）+“项目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5%）两部分组成。运营服务费由乙方负责支配，项目服务费由乙方提出方案获甲方审批同意后按审批后的方案执行支配，项目服务费必须直接用于甲方项目。

A、考核结果为“优秀”，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95%）和项目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5%），乙方可提出项目服务费方案提交甲方审批。

B、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且也非“差”，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95%）和部分项目服务费。部分项目服务费的标准为项目运营费的 3%；

C、考核结果为“差”，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95%），不支付项目服务费（项目运营费的 5%），并解除合同。

5.3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考核评估，即视为乙方通过考核。

5.4 根据合同规定，待服务考核评估通过后，甲方收取尾款发票，完成支付流程。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履行合同后，根据服务考核评估另行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和不足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总价/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合同期满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备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评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报价唯一；
- （4）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则该投标人需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商务及技术要求的；
- （7）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有效年检,具有健康管理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或者具有医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二)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一、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20	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2	服务计划 和安排	1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目录清晰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2、 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报价结构符合：人员费（驻场 医护+药剂师+项目经理）、项目运营费（运营服务费+项目服务 费）、税率组成。 服务内容、报价结构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服务 内容或报价结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2	3、 有针对学校医务室预防保健服务服务计划、时间计划及保 证。服务方案完整和详细，对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打分。 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12 分，内容 较简单得 6-9 分，针对性一般或没有提供得 0-5 分；
		12	4、 有针对学校医务室门诊服务内容、门诊质量管理措施及 保证。对服务内容、质量管理措施详细、有科学性打分。 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12 分，内容 较简单得 6-9 分，针对性一般或没有提供得 0-5 分；
		12	5、 有针对学校师生慢性病管理的服务计划、时间计划及保 证。服务方案完整和详细，对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打分。 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12 分，内容 较简单得 6-9 分，针对性一般或没有提供得 0-5 分；
		10	6、 医务人员的选用和考核：有医护人员选拔标准、考勤和考 核标准。对选用和考核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 分。 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8-10 分，内容较 简单得 5-7 分，针对性一般或没有提供得 0-4 分；
3	人员配置 及人员资 质情况 (客观分)	8	7、 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方案：根据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预案内容和承诺响应时间打分。 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8-10 分，内容较 简单得 5-7 分，针对性一般或没有提供得 0-4 分；
		5	1、驻场工作人员具备如下证书：医生执业证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2 分）、医生职称证（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护士执业证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食品卫生安全 A 证（最高 1 分）； 以上没有不得分，材料齐全得 8 分；
		2	2、非驻场工作人员具备如下证书：药剂师证（最高 1 分）、项 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等（提供完整一 份得 0.5 分，最高 4 分） 以上没有不得分，材料齐全得 5 分；
4	综合实力 (客观分)	2	3、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监管部门和项目经理； 没有不得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1、投标人相关项目经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 接过类似服务项目（提供盖章版合同复印件，合同主要内容须 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没有不得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2、社会信誉：近三年内，得到过服务业主好评（包括但不限于感谢信、锦旗、业主评价等文件）。 没有不得分，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	增值服务	1	投标文件中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 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

二、推荐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最终无法完成该项目，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推荐中标人名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的简要说明

学校卫生所的设立和运营是个复杂的专业性行为，涉及急诊配药、日常管理、健康咨询、急救协助、药品供给、健康促进、保健预防等一系列行为，单纯由学校自行运营，面临着医疗风险难以控制、执业资格注册人数不足、医疗培训资源匮乏，管理专业性强等问题。学校是一个开放社区，医务室除服务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外，还承担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和驻校人员的急救服务的职能。本次项目拟招供应商承担学校卫生所行政办公和门诊医疗职能，提供必备技术人员和培训资源，为师生健康和校园卫生安全提供保障。

1、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照高等院校设立内设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学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内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管理、计生管理、门诊医疗服务、院前急救培训、药品管理和消毒隔离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符合高等院校标准化内设医疗机构的工作标准，落实地属卫生院对学校的各项督导工作；
- (2) 按照卫健委和内设医疗机构运行要求，合理提供卫生所主要负责人、持证医护人员、合法行医，开展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和门诊医疗；卫生所门诊时间为每日 8 点至 19 点，不含国定假；每日至少设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
- (3) 日常开展全科门诊医疗（使用医院信息系统）、药房配药、健康咨询和促进、医疗费结算、预防保健宣传、传染病防控管理等工作；
- (4) 定期开展医务类紧急培训、演习、讲座，并做好活动材料归档；
- (5) 健全全体师生的健康信息档案、慢性医疗档案等；承担多发病、慢性疾病、传染病、计划生育等工作的回访、预防等工作，并做好疫情报告；
- (6) 督导校园公共卫生消毒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 (7) 每学期至少提供 2 场校级卫生健康宣讲和 1 场校级急救培训宣讲；
- (8) 做好对饮用水、入驻学校商铺、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做好卫生所内部消毒和清洁工作；
- (9) 工作人员 8 人：1 名项目管理员（每周 3 日驻场工作）、2 名驻场医生、3 名驻

- 场护士、1 名驻场食品卫生管理员、1 名非驻场药剂师；
- (10) 门诊工作时间：除国定假日外，每日 8 点至 19 点；工作地点：华夏中路 393 号校园服务中心 101 室；
- (11) 落实上级部门对高等院校内设医疗机构的其他工作要求；
- (12) 对医疗机构现场的国有资产具有使用保管责任，对医疗机构内产生的业务数据具有保密职责。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参与单位的条件：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有效年检，具有健康管理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或者具有医疗执业许可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报价单位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三、医护人员主要职责和要求：

1、2 名驻场医生，资质要求：医生执业范围符合卫生所执业规范，分别设置在全科和预防保健科，具有独立处方权、从事临床医疗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有高校医务卫生服务经验者优先；

主要职责：医疗咨询、轻度病症的现场治疗、医疗转诊及陪护、健康风险评估、药品和器材管理、慢性病管理、医疗档案管理、各类传染病预防及管理；医疗废物的处置、登记；传染病登记和上报管理；校内食品安全卫生监管和指导等；

2、3 名驻场护士，资质要求：具有护士执业证书、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主要职责：外伤的处理；协助全校急救培训；定期对急救包和急救设备巡检和及时补充；学生医疗咨询；健康档案和就诊记录管理；医疗设备、器械检查、维护；药品及耗材管理；报销理赔受理和结算；协助慢病管理等；月度和季度报告制作与汇总；医护人员绩效考核与沟通；器材药品采购支持；健康讲座宣讲的安排；健康期刊宣传类制作等。

3、1 名驻场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要求：须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本市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培训合格证明上岗；

主要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餐饮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校内食堂、食品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年度培训、病假复岗等工

作；

4、1 名非驻场药剂师，资质要求：具有药师执业证；

主要职责：日常药品目录维护；药品发放和用药指导；药品及耗材采购；医保平台药品财务结算等；

5、1 名项目管理员，资质要求：具有三年及以上医疗机构管理经验；

主要职责：每周驻场工作 3 日，落实卫生所周期工作计划；落实医护考勤、考评和内部检查；定期安排急救培训和健康培训；按期开展医护培训和、配合校内活动的医疗保障等职能。

第六章 附 件

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医务室项目运维费

（商务/技术）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STC24A030

预算编号：0024-0004958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医务室项目运维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说明	投标总报价（各种设备及其他费用的总价）（总价、元）

注：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编号	项目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费	驻场医生				
		药剂师				
		项目经理				
		驻场护士				
		食品安全管理员				
2	项目运营费	运营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				
3	税率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有效年检，具有健康管理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或者具有医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四：投标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邀请（预算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等其他商务部分内容。

(1) 投标书；

(2) 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3)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6) 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8)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 本次招标所投内容为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元）；

2.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产品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法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代表投标时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公司名义参加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业绩清单

(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地点	时间	用户联系方式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招标货物的经销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5. 符合《投标邀请函》第五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提供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
件。

附件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	投标人对该要求的响应	是否 偏离	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预算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主要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特点、主要工作业绩、胜任理由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拟任项目各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位	曾从事的 类似项目	专长/所获得 资质证书
1							
2							
3							
4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但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
 - (1)主要需求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 (2)服务计划和安排（服务方案、工作方法与流程）
 - (3)项目服务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4)项目服务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